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2016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路康家胡同4号号楼三层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孙利民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份317,892,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3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17,928,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37%;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4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1%。

2.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7,927,46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反对股数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3%;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17,927,46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7,927,46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反对股数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3%;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17,927,46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7,927,46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反对股数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3%;弃权股数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17,927,46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7,925,46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反对股数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3%;弃权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17,925,46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2%。

6. 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7,925,46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反对股数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3%;弃权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17,925,46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2%。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7,925,46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反对股数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3%;弃权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17,925,46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2%。

8.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7,925,46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反对股数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3%;弃权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17,925,46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2%。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7,925,46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反对股数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3%;弃权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17,925,46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2%。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7,925,46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反对股数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3%;弃权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17,925,46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2%。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7,925,46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反对股数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3%;弃权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17,925,46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2%。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7,925,46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反对股数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3%;弃权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17,925,46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2%。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7,925,46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反对股数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3%;弃权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17,925,46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2%。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317,925,46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反对股数1,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3%;弃权股数2,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6%。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317,925,466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2,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2%。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51,921,3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84,4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1,921,3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84,4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51,921,3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84,4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1,921,3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84,4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1,921,3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84,4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凯盛新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1,921,3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75,2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凯盛新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1,921,3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75,2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1,921,3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84,4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51,921,3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84,4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1,921,36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84,45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